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與 公司**

**境外實習合作合約書(實習機構提供薪資版)**

立合約書人： 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，雙方基於合作培育專業人才，共同推展校外實習合作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條款，共同遵循。

1. 校外實習合作職掌：

甲方 部門：甲方依實習地點所屬之準據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聘雇乙方學生，並參與課程規劃、實習職務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。

乙方 系所：承辦學生實習相關業務及聯繫，各系所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。

1. 校外實習人員：
2. 校外實務研究： 系所研究生，姓名及學號： 。

校外實務實習： 系日間部同學，姓名及學號： 。

1. 實習人員由乙方自 系(所)學生中，推薦若干名至甲方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實習，經甲方面談學生後決定最終實習學生人選。
2. 實習期間：

自2018年 月 日至2018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小時。

1. 實習待遇：
2. 薪資以月薪計，每月給付新台幣 元，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乙方實習生。
3. 得由甲方協助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內之住宿需求。
4. 簽證及保險：
5. 甲方需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予乙方學生辦理符合當地法令之簽證。
6. 由乙方辦理學生海外意外保險，得依實際需求增加。
7. 實習環境：

甲方應提供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專業實習環境為原則，

1. 實習生輔導：
2.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內容，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，並指派專人指導，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，並適時灌輸「管理實務知識」。
3.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甲方如有違反，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4.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督導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，並確認及審閱學生「校外實習紀錄」作為學生實習學習及輔導之依據。
5. 實習期間乙方得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及聯繫。
6. 實習研究成果之歸屬：
7. 實習研究成果歸甲、乙雙方共有，其持有比率為：

甲方占100 %、乙方占 0 %。

1. 於取得甲、乙雙方之書面同意後，任一方得將因執行本實習所產生之研究成果向專責機關申請專利權、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(以下簡稱智慧財產權)。有關申請、維護及其他因此產生之一切費用，由申請人一方負擔；如為共同申請，則前述費用由雙方依研究成果持有比率共同分擔之。
2. 關於本條第一項研究成果向專責機關提出智慧財產權之申請，雙方均應提供一切必要之協助，且申請之權利歸屬內容應與本條第一項所訂持有比率相符。
3. 實習考核：
4. 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。
5. 實習期間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及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
6. 甲、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。
7. 協力義務：

甲方應配合乙方履行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所訂內容，該辦法與甲方相關之部分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，甲方同意遵循配合，該辦法如有修訂，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。

1. 保密協定：

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，乙方學生因參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、專業技術等，應負保密義務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，但其已為公眾或獲甲方同意所知悉者不在此限。

1. 爭議處理：
2. 如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，經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，得提交實習輔導小組商議。
3. 甲方如有違約或違法之行為，乙方得以書面限期催告甲方改正，逾期未改正者，乙方得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4. 實習學生如有發生權益受損且情節重大之情事，不論是否可歸責於甲方，乙方均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合約。
5. 關於本合約之爭議，雙方同意由 就近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6. 本合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，至實習期滿或雙方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。如有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習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7. 本合約以中文和英文(其他語言)簽訂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甲方： 有限公司

 代表人： （簽章）

 地 址：

 乙方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 校　長：王錫福 授權院長 代行

 地 址：台灣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

西元 年 月 日